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43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郭逸斌
被　　告　王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7 日8 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輕型機車，由高雄市○○區○○路○○○○巷東往西行駛至經武路口，適有訴外人何姿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經武路南向北行駛至該處，被告為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因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經以新臺幣（下同）17,789元（含零件7,093 元、工資10,696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自認，惟車損更換零件部分是否折舊，請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車

執照、駕駛人駕駛執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為證，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2月25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0363500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自認（見本院卷第91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騎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自支線道駛至無號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應先暫停讓幹道線車先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支線道駛出，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

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顯示，其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17,789元，其中零件費用共支出7,093元，工資為10,696元。而該汽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扣除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7年9月7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4年7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計算後，前揭零件折舊額為5,41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093÷(5＋1)≒1,1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7,093－1,182）x 1/5 x(4＋7/12)≒5,4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1,675元（7,093－5,418＝1,675），再加計前揭工資，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12,371元（10,696元＋1,675元＝12,371元）。

四、再按，所謂代位權，即法定的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是保險人得行使之權利，即為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雖屬有據，惟基於債權同一性之原理，關於被害人之過失責任自應由原告承受。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已如前述，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何姿瑩沿經武路南向北行駛至事故地點，未依規定減速慢行，隨時作停車之準備，亦為

造成本件事故發生因素之一，原告亦自陳「保戶應負肇事次因」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足認何姿瑩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經本院斟酌車禍發生之情形，認為被告之過失應占70%，何姿瑩之過失占30%，爰減輕被告30%之賠償責任。依上開比例核算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660元（計算式：12,371元x 0.7 ＝8,6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給付8,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